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竣鎧

訴訟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

被告 劉友宏即鑫鴻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邱皇錡律師

丁詠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攬雲林縣西螺鎮「公館16戶住宅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並約定工程總價以本工程實做數量計價即新臺幣（下同）7,000萬元（計算式：16戶×52坪×每坪造價8萬4,200元=7,005萬4,400元，兩造協議以7,000萬元計算，已含稅），完工期限原為112年8月8日，嗣經原告同意延長至112年9月25日，惟被告於112年9月10日即無故未到工地施工，經原告多次催促亦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2年11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合約，而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規定，如未於約定期限內完工，每延誤1天違約金為工程總價之千分之3，被告逾3個月未全部施作完成，應給付違約金630萬元（計算式：7,000萬元×千分之1×90天=630萬元），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約係兩造所簽立，惟合約第3條關於工程
03 總價之欄位並未填載，而關於工程期限部分，合約第5條亦
04 僅約定「配合工地現場進度」。亦即，兩造沒有約定工程總
05 價，而係被告是做多少數量，請多少工程款，也未明定完工
06 期限，故原告主張工程總價為7,000萬元及完工期限為112年
07 9月25日，並非事實。況且，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就被告無
08 法配合工程進度時，係約定依系爭合約第13條辦理，惟系爭
09 合約第13條為關於工地設備應符合醫療衛生與安全標準之約
10 定，與完工期限無涉，益徵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完工期限。至
11 於被告於112年9月10日後即未再進場施工，乃係因原告從11
12 2年3月起即未依期限給付工程款，被告依法行使同時履行抗
13 辯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兩造於111年7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公館1
17 6戶住宅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而被告於112年9月10日後
18 即未再進場施作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為證（本院卷
19 14至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73頁），堪信為真
20 實。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0日未再進場施作，致未能於約定
22 之完工期限即112年9月25日前完成系爭工程，故請求被告依
23 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約定給付違約金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
24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原告就被告有無違
27 約、如何計算違約金各節，均應負舉證責任。

28 2.原告固主張被告未於兩造約定之完工期限即112年9月25日前
29 （本來約定112年8月8日，嗣兩造同意延長）施作完畢，而
30 有違約云云，並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建造執照中之「規定竣
31 工期限」欄係記載112年8月8日以為憑據（本院卷80頁）。

01 本院認為上開建造執照之「規定竣工期限」欄雖記載112年8
02 月8日，但尚難據此認定兩造初始約定之完工期限就是112年
03 8月8日，蓋兩造於簽訂系爭合約時，若已有明確約定完工期
04 限，衡情應在系爭合約中明確載明，然細繹系爭合約第5條
05 第2款關於完工期限，係約定：「配合工地現場進度，若經
06 甲方（按：即原告）通知後，無法配合工程進度時，按合約
07 第13條辦理辦理」可知，系爭合約實未就完工期限為明確約
08 定，而係依照工地現場進度。職是，兩造於簽訂系爭合約
09 時，既未明確約定系爭工程之完工期限，則原告主張依工地
10 現場進度，被告應於112年9月25日完工此節，被告既已明確
11 否認（本院卷93至94頁），則上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
12 責任，惟原告卻僅泛稱只是口頭約定，沒有其他客觀證據等
13 語（本院卷172至173頁），顯未能盡其舉證責任，而難以採
14 信為真。

15 3.另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固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未於約
16 定期限內完工，每延誤一天違約金為工程總價之千分之
17 三。」然系爭合約第3條雖為工程總價之約定，但該條第1項
18 之工程總價欄卻未為任何記載，僅於第3條第3項約定：「本
19 工程依實做數量計價。」顯見兩造並未事先約定工程總價甚
20 明，則系爭工程之工程總價為何，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
21 就此，原告所提出之工程總價計算式係「16戶×52坪×每坪造
22 價8萬4,200元=7,005萬4,400元」，並主張兩造協議為7,00
23 0萬元等語（本院卷9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96
24 頁），而原告所稱每戶坪數、每坪造價金額如何得出，也全
25 未舉證。況依系爭合約所附之承攬工程明細表，被告僅承攬
26 施作「內牆1:3水泥粉光」、「外牆打底」工程，分別為每
27 平方公尺340元、450元，外加「點工」每人每日2,700元
28 （本院卷18頁），殊難想像光被告承攬之泥作工程就高達7,
29 000萬元，原告提出之工程總價，似係以全部新建工程總價
30 作為系爭合約工程總價，是縱被告有違約情事，亦無從作為
31 計算本件違約金之基準。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總價為7,

01 000萬元云云，亦難憑採。

02 4.由上可知，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為112年9月25日、
03 工程總價為7,000萬元各節，均未能舉證，則其主張被告有
04 違反系爭合約之約定，而得請求違約金云云，為無理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30萬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08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張宇安